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存款限额为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

过人民币 4 亿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财务公司申请统一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马道杰先生、董事刁石京先生、董事吴胜武先生、董事缪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其验资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马道杰先生、董事刁石京先生、董事吴胜武先生、董事缪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马道杰先生、董事刁石京先生、董事吴胜武先生、董事缪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